

宜蘭縣國華國中預防校園自我傷害行為緊急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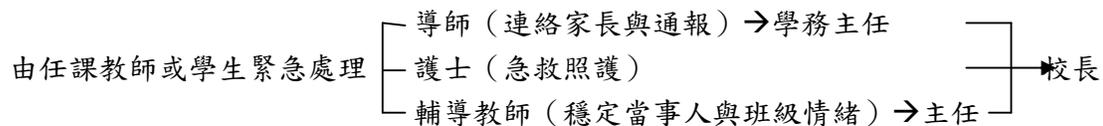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校「自我傷害防治及處理機制要點」，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有以下情況之緊急處理流程：

情況一：當您得知師生有自殺意念、想法時，您可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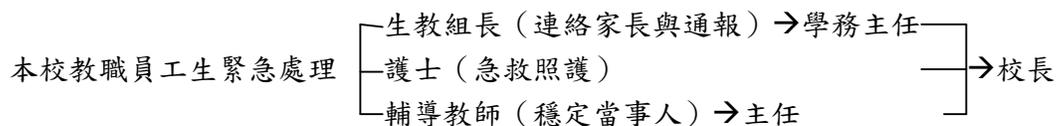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傾聽：接納同理其情緒，並避免錯誤的保證或道德上的批判。
- (2) 支持：表達對當事人的關心。
- (3) 對嚴重的自傷想法或感覺保持高敏感度，必要時直接了解、詢問當事人的自殺想法。
- (4) 信任自己的判斷：做個杞人憂天者，但須小心處理。
- (5) 採取行動：轉介輔導處，仔細研商；並安排同儕協助關心當事人。

情況二：當您得知學生正在採取自我傷害行動時，立即通報流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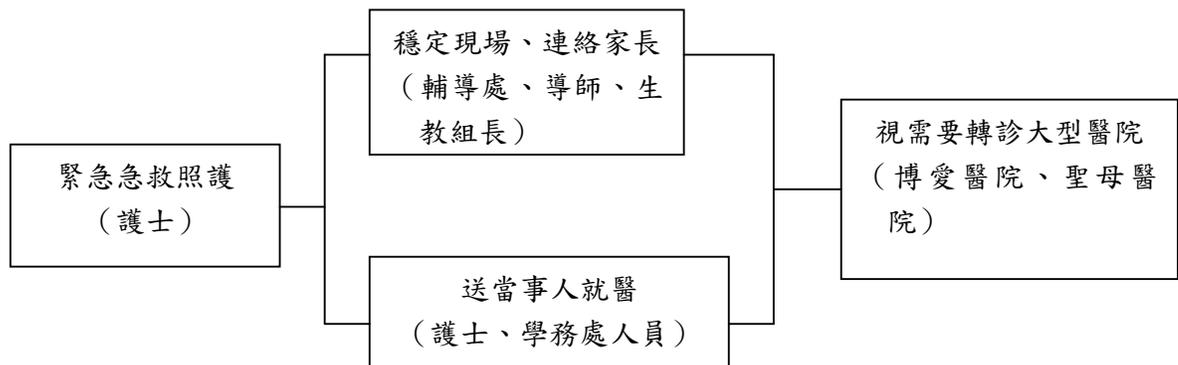
(1) 上課時間：



(2) 非上課時間：



情況三：當事人採取自傷、自殺行動後需外送醫院時：



情況四：當事人自傷或自殺行動死亡時：

- (1) 導師、學務處人員：聯繫家長到校、封鎖現場並報警。
- (2) 護士：急救。
- (3) 輔導處：當事人之班級輔導、處理家長情緒、評估處理高危險群、引導教職員抒發情緒。

二、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組員處理狀況隨時向校長通報。

三、傷患送醫急救費用，由總務處提撥現款伍仟元存健康中心備用，必要時得動支零用

金支付。

- 四、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墊，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會辦之。若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收回歸墊時，需檢據簽請校長同意另籌財源支付之。
- 五、謹守保密原則，不做道德批判或私下討論；通告全體教職員或學生時，以告知事實為目的，避免揣測傳言，對當事人或家庭造成二次傷害。
- 六、對自殺事件之後的高危險群（特別是當事人之好朋友、之前曾與當事人發生衝突者、最近因當事人言行而處罰他的人、雙親或知道當事人自殺傾向而未慎重處理的教職員生），安排進一步諮商。
- 七、各事件應於結案後一星期內，由學務處提出書面報告，會輔導處呈校長核閱。
- 八、自我傷害之個案處理與事後輔導細部流程詳見附件。
- 九、本流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